

1 新概念司法考 试辅导教程

北 京 大 学 清 华 大 学 联 合 编 写 组 编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中 国 政 法 大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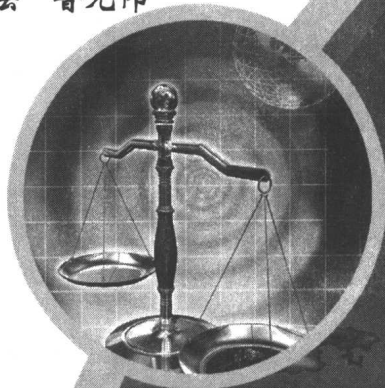


新概念司法考试 辅导教程 (一)

顾问：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参与
律考和司法考试的命题和指定教材的撰写)

主编：李贵连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者：谢 晖 张慎法 陈 坤
赵 健 王志法 鲁光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概念司法考试辅导教程/北京大学等编写.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4. 5
(新概念司法考试复习辅导教程)

ISBN 7-80145-873-7

I. 新...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497 号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062

电话: 67078237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三河新艺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16 印张 32.125 字数 884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000 册 ISBN 7-80145-873-7/G

总定价: 245.00 元(共六册) 本册定价: 48.00 元

序

摆在读者朋友面前的这套丛书已九岁了。九年来,律考和司法考试的图书市场可谓你方唱罢我登场、一派“繁荣”。能够在竞争惨烈的这个市场中,取得一点成绩,丛书的作者确实不易。对他们来说,这既是读者的厚爱,又是压力,是责任,要与时俱进。

2003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正式通过,并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第54条第2款规定:“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无独有偶,2003年10月的司法考试卷四首次增加法律专题论文写作题,要求考生用法学原理来分析社会事件和行为。该题是某市为加强道路管理,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决定出台一项新举措,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凡自行摄录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被采用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一律奖励人民币200元-300元。请考生谈谈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应该说,这种题型很好,能测出考生运用法理分析现实社会纷繁复杂的事件和行为的真实水平。这种题的素材也很多,如,如何看待2003年的“孙志刚事件”,虚拟财产的保护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和法律专题论文写作新题型的出现,将使我们告别司法考试指定教材和法条中心主义复习策略的时代。

另外,司法考试命题呈现出综合考查的明显趋势,而市面上的司法考试辅导资料存在知识要点与重点法条相脱离,知识要点、重点法条与练习、案例相脱离,单科与综合相脱离,知识要点、重点法条、练习、案例与真题、考题预测相脱离的问题,没有达到辅导性、直接性、针对性和高效性的目的。

基于这些变化和原因,同时受银行“一卡通”、工商“一站式办公”的启发,他们决定编写此套丛书,并命名为《新概念司法考试辅导教程》。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风格上追求系统、直通、高效。丛书按卷一、卷二、卷三和卷四顺序编写,将命题分析、复习方法、知识要点、重点法条(含司法解释)、真题练习、过关测试(含考题预测)和全真模拟八合一,力求节节清、章章清、门门清、卷卷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严格遵守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每册书由以下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为学生提供导图和导图即对司法考试本卷的命题特点进行分析,并为考生提出复习对策。第二部分是正文,首先是对知识点进行详略有别的阐述。这部分类似过去的指定教材,但又克服了指定教材和其他辅导用书综合性、辅导性、针对性和高效性差的不足,根据近两年司法考试考查重点的不同予以区分详略,同时辅以大量法条和实例,使得法理与法条紧密结合,理论与实例紧密结合,既具有法理阐述的精当和侧重,又具有实例的具体生动,还兼有法条的精选和画龙点睛。然后在每个具体知识点项下辅以相应的历年真题,使考生在复习初期即能对司法考试的试题身临其境,并能对知识点的复习进行再一次的巩固。有些知识点虽然历年并未考过,但考虑到其重要性也在相应处配以高质量的自测练习供考生复习巩固,达到记忆练习相结合的效果。最后在每个部门法结束处配有相应的过关测试,如法理学过关测试、民法学过关测试,以期在每个部门法结束时考生通过较综合的过关测试,跨越单个知识点的局限,对本部分知识有一个宏观的理解和运用,培养考生综合运用法理和法条的能力。第三部分是本卷的全真模拟。在每一卷末配有模拟题,同司法考试中该卷的题型和难度相当,让考生能在每一卷末模拟司法考试实战,进一步地复习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实战技巧。

经过这样三个部分,考生即用本书进行一次较为深入的强化复习,法理、法条、习题三个方面都有兼顾,使得复习省心省力,避免顾此失彼,重复劳动。



第二,在读者定位上追求全面性,既服务于第一次参考读者,又服务于二次以上参考读者。

第三,在方针上以考生为本,以考试为本,力求形成司法考试辅导名牌图书。

第四,在目标上追求确保过关,不追求最高分。

第五,在作者上,作者已通过司法考试,具有硕士学位,部分作者在司法考试培训班授过课,参加过过去律考和司法考试指定教材的撰写工作。

第六,在内容上,以重要知识点为经线,以重要法条为纬线,以题为重要着力点。

考生的满意是作者的心愿,愿作者的初衷能够通过读者的努力最终得以实现,愿读者在本丛书的帮助下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特为序!

江伟

2004年3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4 年司法考试,你准备好了吗?

——写给考生朋友的话

2003 年司法考试刚谢幕,2004 年司法考试又招手在即了。据中国普法网北京 12 月 4 日《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负责人就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录取工作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 240 分,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和西部地区的合格分数线为 225 分。据统计,全国共有 17000 多人达到此合格分数线,占报名人员总数的 8.75%,占实际参考人数的 10.18%,而 2002 年分别为 6.68% 和 7.74%。由此可见,通过司法考试确实不易。然而,对于那些有志于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的朋友来说,必须通过司法考试。另外,一考过四个资格确实诱人。那么,面对 2004 年司法考试,你准备好了吗?我们如何备战司法考试?司法考试是否有规律可循?根据我们多年来跟踪律考和司法考试命题的特点、趋势及辅导经验,我们想为正在备战司法考试的朋友写几句话,仅供参考。

一、知彼知己

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我是谁,我是法律科班出生,还是非法律专业考生,是第一次参考,还是二次以上参考,是在校生,还是在职人员,哪种复习方法适合我,我对司法考试所要考的内容掌握的程度如何,心里要有数。一句话,要对自己和司法考试有一个全面的、准确的认识。第一次参考的考生可能对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不太清楚,下面介绍一下。

《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试卷的具体科目为:

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法理学、宪法、法制史、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试卷一、二、三所列科目。

前述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题(含法律文书写作)。每份试卷分值为 100 分。

司法考试命题有它自己的原则,司法部确定命题应遵循以下两个原则:(一)命题应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试题的答案不得与上述依据相抵触。命题不涉及有学术争议的问题。(二)司法考试命题以法律本科毕业生应掌握的法律专业知识为基点,着重考核法律专业知识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根据上述两个命题原则,考生应该明了自己复习时的方向了。下面,我们再根据具体的试题来分析命题特点。

根据 2002 和 2003 年这两年司法考试的试卷进行分析,其命题特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考查范围广泛,涉及知识点细。司法考试毫无疑问是所有资格考试中涉及面最广的考试,涉及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十多个门类,另加 60-70 部必读法律法规,内容繁多。考查的知识点日趋细微,并且有跨部门考查法律知识的趋势。

(二)题型已趋稳定,但稳中略有变化,注重考查法律应用能力。司法考试前三卷的题型已固定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任意项选择题,而第四卷的题型为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写作。2003 年新增了专题论文写作题型,预计 2004 年该题型还将出现。

(三)实务知识多,理论部分少。由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强调的是应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司法考试题目的法律具体应用的题较多,而单纯考查法学理论的题目相对较少。值得注意的是法理、民法、刑法、行政法的理论部分,每年都会出现一些相关的题,因此,要看透相关法理并会应用在现实生活中,能从相关法理的视角分析现实社会中的法律现象和事件。



(四) 考点有所侧重,但各考点均有所涉及。司法考试依然是侧重考查与司法实务联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如民法、刑法、行政法和诉讼法。民法学、刑事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这四大块内容占司法考试总分值的300分左右,是复习司法考试的重中之重,但大纲所列知识点,考题都会有所涉及,只是每年多少不同而已,必读法律、法规也绝大多数都会涉及,少数法律、法规考的可能性很小,比如会计法、审计法等。

(五) 司法考试注重对法条的考查,尤其是重点部分的重点法条(即以历年常考法条内容为主),这是由司法考试资格考试性质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也由于司法考试所考知识的绝大部分,归根结底都落在法条这些依据上。

(六) 掌握法理、宪法、民事、刑事和行政等重要法理并能应用到具体司法实践中解决问题。如2003年卷四的最后一题即如此。

二、坚定信心

记得中央电视台曾有这样一个广告“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伟人毛泽东也说过“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击水三千里”。一个人要想干成一件事必须树立必胜的信心和坚定的信念,具体到司法考试就是不考则已,一考中的,就要象杨利伟那样不飞则已,一飞冲天。尤其是对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不能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必须有我行的勇气。可以说,司法考试,既是拼智力、拼体力,也是拼毅力。

三、保证时间

司法考试的命题越来越精确化和科学化,每年出题的广度和深度,具有本科法律专业水平的考生为备战司法考试需要投入多少时间,命题的组织者对此越来越细化。一般说来,具有本科法律专业水平的考生集中复习两个月,只要法学基础还可以,应该说通过司法考试是有保证的。另外,还需合理地分配和利用时间,注意时间的密度和深度,根据各部门法的考分多少和自己掌握的深浅分配时间的多少,制定科学合理的复习计划。一般安排复习时间分为三轮,但要留有余地。

四、找对方法

干任何事情都要讲究一种方法和路径。方法对头,事半功倍;方法不对,徒劳无功。毛泽东之所以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取得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是因为他选择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正确道路;邓小平之所以能在毛泽东之后成为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赢得全国人民的尊敬与爱戴,将中国引向了健康的发展道路,就在于他极智慧地把握了形势和全局,认清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经济发展的规律,作出了正确的判断,从而选择了改革开放这条康庄大道;伟大的共产主义导师马克思之所以能揭露出资本主义的本质,写出不朽之作《资本论》,是因为他找准了研究资本主义的切入点——商品,这一资本主义社会司空见惯的东西。要想在司法考试中取得胜利,同样需要选择正确的路径。当然我们要想取得司法考试成功固然不能与这些伟人从事的伟大事业相提并论,但是伟大事业能够取得成功是通过正确路径的选择这一道理对我们为之努力的司法考试同样有启发作用。司法考试对每一个考生来说,就是自己的事业。对于自己的事业,我们都渴望成功。然而并不是每份成功都能轻而易举,但能够把握其中的规律和路径无疑为我们最终的成功加重了砝码。根据多年辅导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及与考生打交道的经验,我们发现很多考生多次应考不中,就是因为他们没有找到一条正确的、行之有效的司法考试复习路径。下面,我们提供以下方法供你参考。

一是确立总体的复习策略。这就是全面复习、重点掌握、学透法理、联系现实、重在应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司法考试试题面广、有重点、要求用法理分析现实社会的事件和行为。这里,笔者特别推崇2003年试卷四的法律专题论文写作题即给出一段实例,让考生用法理去分析。这种题型,笔者在首次司法考试前就曾呼吁过,现终成事实,甚是欣慰!笔者认为,法律是用来解决现实社会中纷繁复杂纠纷的重要工具。作为一个法律人,你必须学会用法理和法律分析和解决这些纠纷。

二是重视法理和重点法条,将其结合在一起学习,并将其落实到具体的练习题中。我们在强调“法条中心主义”复习策略的终结,并不是说不重视重点法条,而是要求在重视法理的同时,重视重点法条,并将法理落实在重点法条上,将重点法条背后的法理学透。学法律的人应该知道法理变,法条早晚必改。法理重点学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和诉讼法总则部分,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又是重中之重。这里我们向广大考生推荐一种“法理、法条和练习三位一体、同步进行”的复习方法。

三是复习要根据不同学科的不同分值分配相应的精力,同时要注意复习的顺序技巧。学法律不应功利,应以学透、掌握为原则,但考试可以有所区别。考试以是否通过论英雄,复习时必须有针对性,要围绕分值大小的指挥棒转。复习的顺序可以先国内、后国外,先理论法学后应用学科,先实体法后程序法,先学理解成分大的学



科后学记忆多的学科。学好国内的能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国外的,如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等,如果先学国外的不但不好理解,还导致国内的与国际的混淆,因为毕竟国内的考分多,是基础。试卷一可先学法理学、宪法学和公司法。试卷三是民商法学。民商法学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知识产权、商法等,比较庞杂,要先学合同法。因为民法通则立法在前,有些内容在合同法中已修改和补充,如果先学民法通则则形成思维定势,影响合同法的学习。如《民法通则》第58条第三项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而《合同法》第52条第一项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而不是无效民事行为。担保法学习时应结合司法解释学习,具体某一条时看是否有司法解释,因为担保法司法解释对担保法突破较大。学习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证据部分时也要先看有关证据的司法解释。

四是注意当年大纲新增加的内容和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这一般是考试的重点,如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证据作了司法解释,2003年的试卷此方面考了好几分。2004年宪法修改的新内容会成为2004年司法考试的热点。

五是根据自身情况去复习。如果你是上年没通过的考生,你必须注意:第一,总结经验教训。失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知道为什么失败。数次参加司法考试都饮恨而归,就应该分析总结往年参加司法考试的得失。第二,重点复习往年薄弱的知识点。所谓往年薄弱的知识点是指往年考试失分多的知识点。考生多次参加考试通不过,就应该明白这些失分多的地方正是你未能通过的关键所在。所以,考生再次复习的时候,就应该对症下药,抓住关键和重点,将这些丢分常项攻克下来,这样复习就起到效果了,结果也会理想的。反之,你或许还会犯同样的错误。如果你是在职人员,你必须处理好两个关系:即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与生活的关系。当然,每个考生的实际情况可能不同,不知道你属于哪种类型,详细的可看《2004年司法考试路径与2003年司法考试试题解析》一书,那里有各种类型的考生如何复习的建议。

五、选好资料

通过司法考试的朋友会有这样的记忆,那就是获取并利用好高质量的辅导资料是取得司法考试胜利的重要法宝之一。

首先我们认为《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司法考试组织者的命题依据也是考生复习范围的依据。其他所谓的指定教材和法规汇编是否买现在还难以判断。从2003年的情况来看,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审了三本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和一本法规汇编,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也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检察出版社共同出版了一套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造成考生不知道以哪一套为准的尴尬境况。这两套书均未署“指定用书”的字样。2004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实施,“指定用书”肯定不会编写,因为资格考试的指定用书已被该法所禁止,因此考生只好睁大眼睛去买适合自己的辅导资料了。

其次,选择适合自己的辅导资料。如果你是科班出生,对法学基本原理已有很好的掌握,你可以重点选择练习题和近几年真题的资料;如果你对法学原理还没有全面地掌握,你最好选系统的辅导资料进行复习。司法考试命题已表现出分布散、有重点、重法理、考应用、综合考的特点。这里尤其是要注意综合考。综合考就是法理与法条融合,跨知识点出题,跨部门法出题,因此考生在选择资料时尽量选择将法理与法条、部门法内部、部门法与部门法能综合一起的辅导资料,同时做到与练习真题同步,与预测题同步,做到节节清、章章清、门门清。最后还要做几套模拟练习题。做模拟练习题就好像是部队实战演习,象正式表演前的彩排,是必不可少的,从而达到卷卷清。因此我们在选择复习资料时还注意它们能否满足上述要求。如果你是已经参加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你必须搞清楚自己的薄弱环节。比如,你的弱项是卷四案例(实例)分析题和法律文书写作题,你就专门买此类书。再如,你的练习题做得很少,你就得买模拟题的书。一句话,缺什么训练什么。

第三,是搞清楚自己能抽出多少时间来复习,根据时间来选择资料。

最后,建议考生至少要有2003年司法考试题。如果你认为单是2003年司法考试试题不能反映司法考试试题的全貌,你可以买一本有近几年律考和司法考试试题和详细解答的书。司法考试毕竟是从律考发展而来的,题型和内容变化不是很大。目前,市面上编写的历年律考和司法考试真题汇编的书共有三种形式:一是按年份依次排列编写,完整地保持了试题的原有风貌,我们称之为纵向编写;二是横向编写,即根据不同学科、不同部门法、不同知识点对近几年的真题分类进行编写;三是根据题型和部门法编写,即根据单选、多选、不定项选择题、案例题、法律文书写作题及不同部门法学进行编写。这三种编法各有各的优势,第一种保持了试题的完整性、系统性、原汁原味,当考生将所有内容复习完成后,可以系统地做几套真题,进而检测自己的复习效果,查漏补缺;



第二种可使考生同步练习,学到哪里就找哪里的真题同步练习;第三种考生可根据题型练习。我们认为这三种模式都存在一定的不足,没能一石多鸟。比较好的方式是考生在复习时既能用真题同步练习,找出哪些是近几年还没有考的知识点,进而预测下一年可能考什么内容从而加以练习,又能在将全部内容复习后,用真题做一个原汁原味的检测。这种方法比较全面、合理。当然所有真题必须有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所给出的正确答案及答案解析,解析既要全面又要恰到好处。

当然选好资料之后,最关键的是要用好资料。

六、把准信息

考试信息对考生来说至关重要,它能为考生指明复习的方向,更好地制定复习计划和策略。考生对考试信息的掌握一要及时,二要准确,三要全面,四要权威。这里主要说一下权威。权威的信息必须来自考试的组织者,这就是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发布的信息及其内部的工作人员上的讲话,尤其要重视主管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司法部主管部长的讲话和他们所写的关于司法考试的文章。如,2003年司法考试前司法部有关领导说,2003年的试题客观题要主观化,最后的考题确实如此。另外,注意专门研究司法考试的作者撰写的有关司法考试的文章。如,看过《中国律师》杂志2002年第11期《评析2002年首次国家司法考试试题》一文的2003年考生,一定会从这篇文章中受益匪浅。

这里,向广大考生推荐几种主要获取有关司法考试信息的途径:

(一)读报:有关司法考试信息,当地正式的机关报一般会报道;同时《法制日报》和地方法制报也会刊登,另外《中国律师》杂志也会有一些刊载。

(二)打电话:最方便、最直接、最可靠的办法是向当地司法局律师行政管理处询问;有时打114也很管用;另外,司法部司法考试中心设在北京,咨询电话为(010)65206435。

(三)上网查询:现代社会获取资讯最快的方式莫过于上网查询,有关司法考试的信息,很多网站都有,且网上信息的好处就在于全面丰富,现向大家推荐几个网站,供广大考生查询信息:

1. 中国普法网,网址是:<http://www.legalinfo.gov.cn>;
2. 中国律师网,网址是:<http://www.lawyeree.com.cn>;
3. 中国司法考试远程教育网,网址是:<http://www.acla.org.cn>;
4. 民商法律网,网址是:<http://www.civillaw.com.cn>;
5. 北大法律信息网,网址是:<http://www.chinalawinfo.com>;
6. 同时还可以去一些著名网站搜索。如搜狐:<http://www.sohu.com>;新浪网:<http://www.sina.com>。

(四)向参加过司法考试的朋友咨询。

最后,祝广大考生考试顺利!

作者

2004年3月于北京



司法考试第一卷命题分析与复习对策

第一卷历年分值分布图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2年	2003年
法理学	14	10	11	11	12
法制史	0	0	0	0	10
宪法	13	15	14	15	12
经济法	24	29	24	24	21
国际法	0	0	10	10	9
国际私法	4	12	10	17	11
国际经济法	25	16	15	16	16
法律职业道德	19	12	11	10	9

第一卷的考查内容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题型为选择题。第一卷类别众多,内容繁杂,因此考生复习时对考查重点的把握就显得极为重要。从历年分值来看,第一卷的各个部分考查较为均衡,一百分的分值比较平均的分配到各个部分,以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稍占优势。司法考试对第一卷的考查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全面,每个具体知识点都尽量涉及,但考查难度相对较低。因此第一卷的考查特点要求考生在复习中要紧紧围绕全面和细致这两个中心,尽量减少知识盲点。

对于第一卷的复习,考生们应当有一个宏观的把握,因为现在的司法考试已经从单纯的考查法条记忆向法理、法条相结合的考查方式过渡,以法理考查为核心,以法条考查为表象,因此考生对法理的掌握程度直接影响考生对法条的理解深度和记忆程度。司法考试的这种命题趋势的变化决定了在第一卷的复习中,考生应当重视法理学与宪法学知识的复习,这是基础,是把握其他法学知识的钥匙。考生只有在很好地理解了法理与宪法之后,才能深入理解其他部门法的法学理念和法条背后的立法意图,才能以不变应万变,超脱繁复法条的纠缠,对司法考试的题目“洞若观火”,从而能以法理串起法条,以母法串起子法,使得知识系统化。

此外,对于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复习顺序,我们建议先国内后国际。首先,这是由国内法与国际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所决定的。从总体来看,国际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所占的总分值一般在40分左右,而且在司法考试没有出现过案例题,而国内法则占了司法考试分值的绝大部分,且考查难度远大于国际法。因此我们建议对于国内法要更加重视,在复习中优先复习。其次,这是由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内在特点决定的。国内法之间彼此的相关性比较大,而且各部门法内在联系比较紧密,而国际法之间的联系比较松散,而且与国内法的联系也不是很大。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在对同一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的解说中,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往往不一样。因此考生如果国内法、国际法混在一起复习,往往容易混淆,造成记忆的重叠和混乱,使得国内的、国际的都没法学好。因此,考生最好是在把所有国内法复习完毕之后再进行国际法的复习,这样既能重点突出,又能避免复习的混乱。

下面我们分别介绍一下第一卷各部分知识的具体复习对策。

从历年的律考以及司法考试有关法理学部分分值分布情况来看,法理学部分平均每年为10分左右。从所考的内容看,考试已从单纯的死记硬背发展到注重考生对法律理论的理解和运用。2003年司法考试中,法理学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法的价值、法的要素(法律规则、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立法(立法权限、立法监督)、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法的起源、法律意识、法治理论、法与社会。2002年司法考试中,法理学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法的本质、权利与义务、法律体系、法律责任、法的实现、违法、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法的移植、法系、法律秩序、法与社



会。

法理学涉及的基本概念较多、抽象、复杂,理论性强,容易混淆,比如制裁与惩罚。所以复习法理学一定要把握重点,注意方法。首先全面复习辅导资料,熟记一些基本的概念、范畴,并结合试题加深理解。其次要注意对一些容易混淆的复杂的概念、范畴进行对比、辨析,比较记忆。最好我们法理学的知识应当形成概念体系,才能应对考试题目的无穷变化。法理学的试题主要是选择题,考生做题时,应当认真阅读题目,然后运用所掌握有关知识来分析题目。当无法记忆起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时,考生可根据常识,以及自己对法学整体的理解来分析,排除不合理的说法,选出正确的答案。在司法考试中,法的要素、法律体系、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法的运行仍然是法理学部分的重点,预计在2004年司法考试中仍将着重考查上述知识点,但考生对于法的价值、法的传统和法与社会的有关部分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

法制史为2003年司法考试首次列入考查范围的,反映了司法考试对应试人员法学综合素质要求的提高。法制史首次考查,分值为10分,分别为单选3个,多选6个和不定项1个。2003年司法考试中,法制史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法经》、《唐律疏议》、南宋的继承制度、《大清民律草案》、会审公廨、1947年《中华民国宪法》、罗马法、美国法、《德国民法典》。

2003年法制史部分总体上难度适中,但有些题目设计比较刁钻,着重考查考生对教材掌握的细致程度。法制史是考查对史实的了解,因此司法考试对法制史不会做理论上的要求,而着重会在史实的记忆上下功夫。就法制史复习而言,考生应当首先根据纪年勾勒出法制发展的大体轮廓与重要阶段,注意各项制度、各个法典的历史阶段性;其次注意历代法制的历史承断性与变革性;第三,要重点掌握各个历史阶段的法制特征以及制度进步;第四,挑出一些开创性制度进行记忆。预计2004年司法考试中对法制史部分考查将与2003年基本相同,对每个时代的法律制度均会有所涉及,但考查重点依然放在各个时代的法制特征、重要名词和开创性制度的细微考查上。考生应着重注意西周、魏晋南北朝、唐宋、清末的法律制度,罗马法、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特征、以及法国和德国民法典、美国宪法等内容。

宪法的试题与法理学、法制史相似,所占分值大约15分左右。2003年司法考试中,宪法学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1993年宪法修正案、宪法与宪政、代表候选人的产生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权、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民主集中制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任免权的行使、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资格。2002年司法考试中,宪法学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宪法的特征、宪法的作用、宪法的结构、宪法的修改、国家所有权、选举程序、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国籍、物质帮助权、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立法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国家机构职权、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大的会议制度。

与法理学相比较,应该说宪法的理论性并不是很强,宪法学在司法考试中多以具体而细微的规定出现,并且宪法学的内容理解起来并不困难,其中存在争论的内容也不多,考生所要做的就是记忆,将重点部分知识点背下来即可。此外,宪法部门内的一些单行法,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籍法》,也时有考题出现,不可忽视。但这些考题均以考法律条文为主,所以应对条文多加注意。宪法学的纯理论部分,由于体系清楚,内容相对独立,比较容易把握,一般是直接记忆辅导资料上的独立知识点,知识点串联考查的可能性很小。而“国家机构”、“公民权利”等章节,涉及法条众多,相当零乱,考生相对难于把握,在考试中比较容易失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注意勤于归纳,将相似知识点予以总结,系统记忆。由于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出台,预计2004年的司法考试中宪法部分必定会有所涉及,考生应当十分注意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而宪法的传统重点,如国家机构、公民权利等内容依然是考查的重点内容。另外考生应注意对宪法学纯理论部分的了解,例如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在2003年司法考试中便做了简单考查,预计2004年也会出现类似题目,但相信难度不会很大,考生只要在看书时适当留意即可。

经济法每年所占分值大约25分左右。2003年司法考试中,经济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欺骗性交易行为、诋毁商誉行为、拍卖标的物的瑕疵请求规则、招标投标、经营者的“三包”义务、产品侵权赔偿责任、商业银行的接管、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问题、债券的暂停上市、证券的交易限制、增值税的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的免征情形、税收强制、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争议的解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式、国有土地的转让、环境污染的求偿程序、环境污染的侵权责任。2002年司法考试中,经济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低价倾销行为的



排除情形、拍卖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中标工程的分包、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产品质量法关于包装的规定、产品责任、商业银行的设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保密义务、个人所得税的免纳、税收保全、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劳动合同的解除、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劳动争议的范围、劳动争议的处理的程序、土地使用权的划拨、矿产资源的权属。

经济法部分最大的特点就是法条众多,体系杂乱,令刚接触司法考试者觉得无处着手。从历年考试试题来看,命题者对该部分的考核要求都不是很高,试题难度不大。可以说,在司法考试的几大部门法中,经济法部分的考题是最简单的。因此考生应当放下焦虑心情,从容应战。只要复习得当,经济法部分是很容易得分的。经济法部分的试题,基本是以法条为主,命题者所设的题目陷阱也是包含在法条之中的,只要考生在记忆法条时稍加留意、联系,是比较容易把握的。因此经济法的复习应当以法条为主,对一些问题不必做理论上的探究。在经济法的众多法条中,以劳动法、消费者法和竞争法最为重要,而对于环境法这样的冷门,即使考查,也是集中在环境侵权责任这一点上,一般不会涉及其他知识。这样一来,考生的复习任务就大大减轻了。另外考生应注意当年新出台或修改的法规,并注意热点问题。在经济法里,凡是新出台或新修改的法规必须要看,一般来说,在当年或下年的考试中都会有反映。2003年末,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均做了较多的修改,预计在2004年的司法考试中会有所体现。而其他传统的考查重点,如不正当竞争行为、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争议的处理、产品责任、证券发行与交易的规则、个人所得税的减免仍然是司法考试经济法部分的重要考查点。

国际公法每年的分值约为10分。2003年司法考试中,国际公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国家豁免权、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国际海底区域、外空活动的责任制度、国籍的取得方式、外交特权与豁免、条约成立的实质性要件、缔约权。2002年司法考试中,国际公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国际法在我国的适用、不干涉内政原则、国家的管辖权、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国际责任的构成中排除不当性的情况、国际赔偿责任、边境制度、领海无害通过权、国籍、引渡。

国际公法的考点比较分散,几乎章章有题,但又都只有一道题,因此强调每一章基本知识点的掌握和所有内容的全面了解。国际公法内容太多,许多内容在复习时不用搞得太细,浮光掠影的看一下即可,而重点内容必须牢记。国际公法最大的特点是知识点在各章分布比较平均,记忆量相对较大,但内容的理解相对容易。在复习时要抓住各章中最核心的内容,也就是说复习以要点记忆为主,对于基本知识点以外的大量解释性内容不必花太多时间去记忆,理解就可以了。同时在记忆时也要注意区别各个概念和制度之间的区别。国际公法的命题集中在基本知识点和与我国有关的一些制度上。复习国际公法时,考生对于辅导资料中列出的国际公约及内容,沿用其他部门法的条文的内容要多加留意。此外,对于有多项并列内容的知识点,考生应适当留意,这类知识点容易出多项或不定项选择题。

国际私法每年的分值约为10分。2003年司法考试中,国际私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冲突规范的类型、外国法的查明、船舶转让的法律适用、涉外离婚案件的法律适用、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抚养的法律适用、监护的法律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的代理人资格、涉外民事诉讼中在我国境外的人委托代理人的法律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的判决承认和执行。2002年司法考试中,国际私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准据法的特点、识别、反致的类型、法律规避、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时效的法律适用、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抚养的法律适用、国际性的常设仲裁机构、涉外民事诉讼的诉讼代理人、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国际民事诉讼诉讼时效、域外送达的方式、外国法院的裁判承认和执行。

司法考试中对于国际私法主要考查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际私法的具体理论,另一是我国法律关于法律适用和管辖权的条款。在复习国际私法部分时,考生必须重视国际私法部分最基本、最核心的内容,即法律冲突、冲突规范的基本概念与理论。其他分论部分的特点是内容多,知识量大。考生应着重关注我国法律中有关某一方面法律冲突的规定,这是国际私法部分考查和与其他部分串联的重要环节。因此考生应当将辅导资料与法条结合,掌握我国法律对于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主要是《民法通则》及其意见,《公司法》、《合同法》、《海商法》、《票据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及其意见、《仲裁法》等法律中的法律适用和管辖权的条款。

国际经济法每年的分值约为20分,题型为选择题,在律考中国际经济法曾有过案例题出现,但从司法考试的发展趋势来看,2004年国际经济法部分出案例题的可能性不大。2003年司法考试中,国际经济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国际贸易中的违约责任、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



围、国际货物销售中违约救济和保全货物、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除外责任、托收、银行信用证、信用证的软条款、我国的海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我国的保障措施制度、《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措施、《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2002年司法考试中,国际经济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逾期承诺的效力、承运人的义务、指示提单、平安险、国际贸易支付中的拒付、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框架、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

国际经济法是整个国际性法律方面分值最高、考查难度最大的一部分。国际经济法中知识点较多,体系复杂,复习的难度是较大的。但这一部分的重点是十分突出的,那就是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几乎是每年必考,而且分值不菲。对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考生应掌握公约的适用范围、我国加入时的保留、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转移时间和后果等诸多内容;对于国际贸易术语,考生必须掌握 CIF、FOB、CFR,其他术语也应当适当掌握。对于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主要是《海牙规则》、《汉堡规则》以及保险险别和除外情形。但司法考试中仍是保持着考查范围广泛的传统特点,因此考生对一些次重点内容也应当有所掌握。预计 2004 年司法考试中,对于国际法律的考查仍集中在传统重点上,并对新旧大纲的修正部分有所体现,考生应夯实基础知识,并对我国法律中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掌握。

法律职业道德是司法考试的新增内容,在以往的律考中并未涉及。律考考查的是律师制度,也可归入法律职业道德一类,所以在分值统计时一并归入。2002 年法律职业道德分值为 11 分,2003 年司法考试分值为 10 分,预计 2004 年司法考试法律职业道德的分值也应当稳定在 10 分左右。2003 年司法考试中,法律职业道德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法官与新闻媒介、公众舆论的关系、检察官的职业道德的内容、检察官的忠诚义务、律师的保密义务、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2002 年司法考试中,法律职业道德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法律职业责任的范围、法官审判独立的原则、法官职业道德适用的对象、法官违反职业道德的责任、离任检察官任职回避、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基本原则、律师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从命题特点来看,法律职业道德的题目难度不大,基本上都是考核记忆性知识。从 2002 年、2003 年司法考试的情况看,本部分内容少,出题难度小,考生只需花较少的时间就有可能拿下本部分的分数。法律职业道德多属死记硬背的内容,只须考试前花一定时间重点突击一下即可。在复习中注重理论点与法条的结合,以重点法条为主线来带动知识点的复习,这样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但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应适当加深掌握。从 2003 年司法考试来看,试题对这一部分的内容要求相对较高,考生需要参看辅导资料的理论阐述结合法条进行复习。预计 2004 年司法考试该部分的考查仍以法官、检察官、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内容、职业责任为重点,同时在《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的相类似规定上做文章,将三个法结合起来出题,这在 2003 年司法考试中以有所反映,考生应当格外留意。

总体而言,第一卷总体难度不大,多属记忆性的知识点,因此考生只要勤勤恳恳,认真记忆,第一卷取得高分很有希望,也是难度较小的。



目 录



www.edutest.com.cn

第一章 法理学/(1)

第一节 法的本体/(1)

第一节 法的定义/(1)

第二节 法的价值/(4)

第三节 法的要素/(6)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9)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14)

第六节 法的效力/(15)

第七节 法律关系/(17)

第八节 法律责任/(20)

第二节 法的运行/(23)

第一节 立法/(23)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26)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30)

第四节 法律监督/(31)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32)

第三节 法的演进/(35)

第一节 法的起源/(35)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36)

第三节 法的传统/(37)

第四节 法治理论/(38)

第四节 法与社会/(40)

第一节 法与经济/(40)

第二节 法与政治/(40)

第三节 法与道德、宗教和人权/(41)

法理学过关测试题/(43)

Contents

第二编 法制史/(48)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48)

-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48)
-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58)
-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68)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74)

- 第一节 罗马法/(74)
- 第二节 英美法系/(79)
- 第三节 大陆法系/(84)
- 法制史过关测试题/(90)

第三编 宪法/(93)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93)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93)
-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其分类/(94)
-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98)
-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99)
-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的结构/(100)
- 第六节 宪法规范/(101)
- 第七节 宪法关系/(101)
- 第八节 宪法与宪政/(101)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102)

-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102)
-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103)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04)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105)

-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05)
- 第二节 选举制度/(105)
- 第三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109)
-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09)



目 录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111)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114)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11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11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119)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119)

第五章 国家机构/(120)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120)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12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127)

第四节 国务院/(12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129)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构/(130)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135)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139)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139)

第二节 宪法的解释/(140)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140)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141)

宪法过关测试题/(143)

第四编 经济法/(152)

第一章 竞争法/(15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152)

第二节 拍卖法/(157)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161)

第二章 消费者法/(16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6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172)

Contents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177)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177)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180)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181)
- 第四节 贷款法律制度/(182)
-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终止/(184)
- 第六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185)

第四章 证券法/(186)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186)
- 第二节 证券机构/(187)
- 第三节 证券发行/(189)
- 第四节 证券交易/(190)
- 第五节 证券上市/(192)
-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193)
-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195)

第五章 财税法/(196)

- 第一节 税法/(196)
- 第二节 会计法/(203)
- 第三节 审计法/(204)

第六章 劳动法/(205)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205)
- 第二节 劳动合同/(207)
- 第三节 集体合同/(213)
-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215)
- 第五节 劳动争议/(218)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221)

-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221)
-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27)